

外商投资法律热点问题

一文 Pick 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最新变化

2018年6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发布第18号令，出台《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以下简称“2018版负面清单”），自2018年7月28日起施行。

与此同时，2017年6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2017版负面清单”）在2018版负面清单实施后同时废止，但其中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继续执行。

本文旨在介绍2018版负面清单的最新变化，总结该等变化对相关行业外商投资股比限制的影响、合资/合作要求的影响，以及提示禁止外商投资行业的一些调整变化。

一、2018版负面清单新变化

2018版负面清单进一步加大开放力度，相较2017版负面清单，主要变化如下：

- (1) **删减清单条目**：负面清单条目由**63**条减至**48**条，删减条目占原负面清单条目总数**23.81%**，涉及服务业、制造业、农业和能源资源等**22**个领域¹。基本的特点是：扩大开

放服务业，基本放开制造业，放宽农业和能源资源领域的外资准入²。

- (2) **优化目录结构**：首次采用表格形式，体例上不再针对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单独列举，统一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进行分类，涉及14个一级分类，34个二级分类，共计48条。
- (3) **明确过渡安排**：改变以往“一次一放”的传统开放模式，对部分领域开放作出整体安排，正式引入过渡期概念，增强开放可预期性。2018版负面清单中适用过渡期的行业主要有：

A. 汽车行业

- 2018年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2020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合资企业不超过两家的限制。

B. 金融行业

- 2018年将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中方控股改为外资股比不超过51%。2021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 2018年将期货公司由中方控股改为外资股比

¹ 参见发改委《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修订说明，http://www.ndrc.gov.cn/xwzx/xwfb/201806/t20180628_890757.html。

² 参见《以更大力度推进对外开放——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答记者问》，http://www.ndrc.gov.cn/xwzx/xwfb/201806/t20180628_890755.html。

不超过 51%。2021 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 2018 年将寿险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由 50%放宽至 51%。2021 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 (4) **特殊安排优先**：在适用 2018 版负面清单时，如遇 CEPA 及其后续协议、ECFA 及其后续协议³、中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自由贸易区协议和投资协定、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有**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协议或协定的规定执行。此外，2018 版负面清单明确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实施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外商投资股比限制变化

我们在下表中比较了 2017 版负面清单和 2018 版负面清单涉及外商投资股比限制的变化：

- (1) **12** 个项目取消股比限制要求，占 2017 版负面清单中有相关限制性要求项目总数的 **40%**；

- (2) **4** 个项目适用**过渡期**，过渡期满后完全取消该等项目的股比限制；

- (3) 具有股比限制的项目总体只剩 **18** 项(2022 年全部过渡期届满后将只剩 14 项)，与 2017 年版负面清单实施前具有股比限制的约 37 项⁴相比，仅在 1 年的时间消减幅度超过 **50%**。

表注：(i) 符号“**X**”表示要求“中方控股”；符号“**Xb**”表示要求“中方相对控股”；符号“**Xc**”表示要求“中方股比不低于 50%”；符号“**Xd**”表示要求“中方股比不低于 49%”；符号“**N/A**”表示股比要求不再适用；(ii) 表格标绿处表示根据 2018 版负面清单规定已取消股比限制的项目；(iii) 表格标黄处表示根据 2018 版负面清单规定适用过渡期的项目。

序号	行业	2017 版		2018 版	
		股比要求	是否列入负面清单	股比要求	是否列入负面清单
1.	除小麦、玉米之外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X	是	N/A	否
2.	特殊和稀缺煤类勘查、开采	X	是	N/A	否
3.	干线、支线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3 吨级以上直升机设计与制造，地面、水面效应飞行器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	X	是	N/A	否
4.	船舶（含分段）的设计、制造和修理	X	是	N/A	否
5.	电网的建设、经营	X	是	N/A	否
6.	铁路干线路网的建设、经营	X	是	N/A	否
7.	铁路旅客运输公司	X	是	N/A	否
8.	国际船舶代理	X	是	N/A	否
9.	加油站建设、经营（超过 30 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不同种类和品牌成品油的连锁加油站）	X	是	N/A	否
10	测绘公司	X	是	N/A	否
11	中资银行	X⁵	是	N/A	否
12	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制造	Xc	是	N/A	否
13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车、新能源汽车除外） [注：2020 年取消商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2022 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Xc	是	Xc	是
14	期货公司 [注：2021 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X	是	Xd	是

³ CEPA 指《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ECFA 指《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⁴ 参见《2017 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股比限制及合资合作要求变化简析》（作者：郑宇、葛田雯），载于《君合法律评论》2017 年 7 月 28 日。

⁵ 中资银行的外资单一持股不超过 20%，合计持股不超过 25%。

序号	行业	2017 版		2018 版	
		股比要求	是否列入负面清单	股比要求	是否列入负面清单
15	保险公司（寿险公司） [注：2021 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Xc	是	Xd	是
16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注：2021 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X	是	Xd	是
17	演出经纪机构	X	是	X	是
18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	X⁶	是	X⁷	是
19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	Xb	是	Xb	是
20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	X	是	X	是
21	小麦、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X	是	X	是
22	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商务除外）	Xc	是	Xc	是
23	基础电信业务	X	是	X	是
24	除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之外的通用航空公司	X⁸	是	X⁹	是
25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	X	是	X	是
26	国内船舶代理	X	是	X	是
27	城市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	X	是	X	是
28	市场调查（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	X	是	X	是
29	电影院的建设和经营	X	是	X	是
30	出版物印刷	X	是	X	是

⁶ 中方控股，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且法定代表人须具有中国国籍。

⁷ 同上。

⁸ 法定代表人须具有中国国籍。

⁹ 同上。

三、外商投资限于合资、合作要求变化

我们在下表中比较了 2017 版负面清单和 2018 版负面清单涉及合资或合作要求的变化：

- (1) 有 **4** 个项目取消了原“限于合资或合作”的要求，占 2017 版负面清单中相关限制性要求的 9 个项目总数的 **44.44%**；
- (2) 除本文第二部分提到仍有股比限制的项目外，其他具有合资或合作要求限制的项目目前总体只剩 **5** 项，与 2017 年版负面清单实施

前具有合资或合作要求限制的约 13 项¹⁰相比，仅在 1 年的时间消减幅度超过 **60%**。

表注：(i) 符号“**Y**”表示“限于合资”；符号“**Z**”表示“限于合作”；符号“**N/A**”表示合资或合作要求不再适用；(ii) 表格标绿处表示合资或合作要求不再适用的项目。

序号	行业	2017 版		2018 版	
		合资/合作要求	是否列入负面清单	合资/合作要求	是否列入负面清单
1.	通用飞机的设计、制造和维修	Y/Z	是	N/A	否
2.	国际海上运输	Y/Z	是	N/A	否
3.	稀土冶炼、分离	Y/Z	是	N/A	否
4.	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业务	Z	是	N/A ¹¹	否
5.	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油页岩、油砂、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除外）的勘探、开发	Y/Z	是	Y/Z	是
6.	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	Y/Z ¹²	是	Y ¹³	是
7.	市场调查 ¹⁴	Y/Z	是	Y/Z	是
8.	医疗机构	Y/Z	是	Y/Z	是
9.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Z ¹⁵	是	Z ¹⁶	是

四、禁止外商投资行业要求变化

与 2017 版负面清单相比，2018 版负面清单涉

及禁止外商投资行业内容变化的项目共计 **8** 个，其中移出 **1** 个项目，调整 **6** 个项目的部分内容，同时新增 **1** 个项目，具体变化详见下表：

序号	2017 版	2018 版	备注
1.	禁止投资武器弹药制造	[移出负面清单]	移出负面清单，适用内外资一致原则
2.	[无]	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	新增项目
3.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咨询（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 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内容有调整，强调外国投资者不得成为中国律所合伙人
4.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 宗教教育机构	内容有调整，增加“宗教教育机构”
5.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的编辑、出版业务； 禁止投资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 制作业务	内容合并且有调整，制作业务同样适用于图书、报纸和期刊
6.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	内容有调整，增加“电影引进业务”

¹⁰ 参见《2017 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股比限制及合资合作要求变化简析》（作者：郑宇、葛田雯），载于《君合法律评论》2017 年 7 月 28 日。

¹¹ 我们理解，将“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业务”从负面清单中删除，主要是基于不将此项目视为负面清单下投资行为的考虑，但不代表该业务中其主管部门对外资参与该业务的相关限制解除。

¹² 法定代表人须具有中国国籍。

¹³ 同上。

¹⁴ 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要求中方控股，参见本文第二部分表格内容。

¹⁵ 须由中方主导，即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

¹⁶ 同上。

序号	2017 版	2018 版	备注
	院线公司	院线公司 以及电影引进业务	
7.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 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	内容有调整，删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8.	禁止投资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文物商店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 和国有文物博物馆	内容有调整，增加“国有文物博物馆”

五、君合评论

继今年四月份发改委就制定新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及制造业开放问题答记者问后¹⁷，新版负面清单在 2 个多月后即落地和准备实施，这样的行政效率彰显中国政府在扩大改革开放和鼓励外商投

资方面高效和强大的执行力，总体而言，对于中国的外商投资无疑是重大的利好消息。与此同时，新版负面清单在禁止外商投资行业的具体内容方面有一些调整，也值得外国投资者关注。

郑宇 合伙人 电话：86-10 8553 7652 邮箱地址：zhengy@junhe.com

葛田雯 律师 电话：86-10 8553 7869 邮箱地址：getw@junhe.com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讯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



¹⁷ 参见 http://www.ndrc.gov.cn/fzgggz/wzly/wstz/wstz/gk/201804/t20180425_883275.html。